**媒体销售报备须知**

一、本次销售报备以点位“先到先得”为原则，同一区域同一品牌只接受一家报备，品牌客户进行采购时，原则上优先确认报备。报备品牌为必填项，且须具体明确，自报备成功日起至实际发布期到期日止不得变更，同一品牌旗下的不同画面可换刊。

二、本次媒体销售报备需支付保证金，每个点位5000元（展位媒体及黑豆媒体为5万元/个）。报备单位在收到报备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的保证金，保证金支付到账后，销售报备成功。

三、报备单位在报备成功后5个工作日内需向我司提交报备品牌的上刊发布画面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广告画面经我司和铁路相关站段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因报备单位单方原因导致画面审核不通过的，不予签订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画面审核通过的，可签订相关合同。

四、报备成功后，所签合同暂未生效的，如需更换报备品牌，须另行支付保证金，此前已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报备成功后，所签合同已生效的，如需更换报备品牌，需提前终止已生效合同，报备单位赔偿我司1个月广告发布费。

五、广告发布期间电费由我司承担，画面制作及上刊费用按我司相关收费标准据实结算。

六、报备单位报备成功的所有品牌均未与我司实质签订合同的，我司在之后两年不再接受该单位的此类业务报备。

七、报备单位与我司签订合同后，如所涉媒体进入招商程序，合同即告终止，广告发布费按实际发布时间结算。

八、相关媒体资源点位图详见百度网盘，链接为：https://pan.baidu.com/s/1TXN\_DWJiONGpvmEcmvH9Hg，提取码为:1111。

九、其他本须知未尽事宜，请各广告代理商及品牌客户来电垂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安徽广告分公司：张毓姣，0551-62123810

2.江苏广告分公司：邹玲玲，025-85820361

3.上海广告分公司：卞玲娅，021-51235195

4.浙江广告分公司：许漠垠，0571-87807205